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被　　告　莊江友枝
　　張黃秋月
　　黃塗在
　　黃胡成禧
　　陳善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莊江友枝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面積分別為25.76、42.44平方公尺，合計68.2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700元（計算式：68.2㎡x公告土地現值 13,500元/㎡＝920,700元）；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0,700元。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張黃秋月應將坐落同段1059-2、1056-2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14.29、2.73平方公尺，合計17.02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7,850元（計算式：17.02㎡x公告土地現值 17,500元/㎡＝297,850元）；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7,850元。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請求被告黃塗在應將坐落同段1288-8、1289-8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7.41、79.92平方公尺，合計87.33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8,955元（計算式：87.33㎡x公告土地現值 13,500元/㎡＝1,178,955元）；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8,955元。訴之聲明第四項前段請求被告黃胡成禧應將坐落同段1288-7、1289-7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13.97、97.18平方公尺，合計111.15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

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525元（計算式：111.15㎡x公告土地現值13,500元/㎡＝1,500,525元）；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525元。訴之聲明第五項前段請求被告陳善枋應將坐落同段1288-6、1289-6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9.95、53.76平方公尺，合計63.71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0,085元（計算式：63.71㎡x公告土地現值13,500元/㎡＝860,085元）；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五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0,085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8,115元（計算式：920,700元＋297,850元＋1,178,955元＋1,500,525元＋860,085元＝4,758,1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